

(c) 請秘書長於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立即通知各代表團，俾便其向本國政府請示；

(d) 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工作完成，秘書長因該委員會之請求，應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特別會議，各會員國則在會議中認定各該國政府之捐助數額，非會員國亦得表示認捐數目；

九．授權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倘認為周轉資金可以墊付此項用途，應准挪移五百萬美元以下之資金，充實施本決議案規定各項事業之用，此項資金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墊還；

一〇．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儘量利用工賑處之設備，作為對正由該處實施工賑之國家訂立技術協助計劃之參考與協調標準；

一一．感謝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業已提供之協助，並請各該組織繼續儘量協助工賑處；

一二．讚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在工賑處接辦前，擔任分配救濟物資之重大任務及精誠合作；

一三．感謝曾對巴勒斯坦難民計劃供應極屬需要之補充物資之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

一四．欣感工賑處主任，職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處事有方，專誠服務。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時宣稱已遵本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洽商委員會，由下列七國組成之：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三九四(五)．巴勒斯坦問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巴勒斯坦難民之回籍或定居及彼等應得償金之給付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工作進度一般報告¹²及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補充報告¹³，甚感欣慰，

對於下列兩事深為關注：

- (a) 各當事國對於彼此間之待決問題之最後解決尚未達成協議；
- (b) 難民之回籍、定居、在經濟及社會上之復原以及償金之給付等均未見諸行動；

確認為近東之和平與穩定計，難民問題應視為緊急事項加以處理，

一．敦促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謀求協議，庶使彼此間一切待決問題獲最後解決；

二．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在該委員會指導下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擬定其認為必要之估計及支付償金數額之辦法；
- (b) 擬訂可行辦法，以便實現上述決議案第十一段之其他目的；
- (c) 續與關係各方商議關於保護難民權利、財產、利益之措施；

三．請關係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各難民——無論其為已回籍或已定居者——在法律及事實上均受同等待遇，無所歧視。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三九五(五)．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覆按其前就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及二六五(三)，

業已審議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印度駐會代表致秘書長之公文，¹⁴

念及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反對種族迫害與歧視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就世界人權宣言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七(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爰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二六五(三)之規定，召開圓桌會議，以

¹²見文件 A/1367 及 A/1367/Corr.1。

¹³見文件 A/1367/Add.1。

¹⁴見文件 A/1289。

三國同意之議程爲會議之基礎，並顧及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

二．又建議倘關係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未能召開圓桌會議，或於舉行圓桌會議後相當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則爲協助當事各方完成適當之商談工作起見，應設立一三人委員會，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另一人由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聯合推舉，第三人則由此二委員推舉，倘此二委員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同意人選，則由秘書長推舉之；

三．促請關係各國政府避免採取妨礙商談成功之任何步驟，在完成此項商談工作前，尤應避免實施或執行“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四．議決將本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

三九六(五)。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

大會

鑒於應由何方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問題容或發生困難，而本組織各機關所作決定或有互相衝突之虞，

鑒於爲使本組織執行任務不致有窒礙起見，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聯合國各機關所適用之程序自應劃一。

認爲大會係由全體會員國組成，故聯合國各機關中，其能就全體會員國對於與整個本組織任務執行有關各事項之意見妥予審議者，實莫過於大會，

一．爰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二．並建議凡遇此種問題發生時，應由大會審議之，如值大會休會，則由駐會委員會審議之；

三．又建議大會或大會駐會委員會對於所有此種問題所採取之態度，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均應顧及之；

四．茲宣稱大會或大會駐會委員會對於此種問題所採取之態度，就其本身而言，並不影響各會員國個別與該有關國家間之直接關係；

五．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三九七(五)。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迄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報告書。¹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¹⁵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